



# 合同

甲（需）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封丘县黄陵镇教育总校

乙（供）方（供应商全称）：封丘县东方家电有限公司



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  
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封丘县黄陵镇教育总校空调合同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52100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壹佰元整）

供货范围、技术参数或分项价格如下：

| 名称   | 技术参数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单价   | 数量 | 合计   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格力空调 | KFR-72L/(72591S)NhAa-3(含管) | 套  | 5800 | 8  | 46400 |    |
| 格力空调 | KFR-32GW/(32592)NhAa-3(含管) | 套  | 2850 | 2  | 5700  |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
|      | 共计：52100 元    大写：伍万贰仟壹佰元整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2025年5月31日  
前（或5日历日内），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工作。货物运送的费用  
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等。

四、售后服务期限：格力空调六年保修期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.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2. 需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数量一次性支清合同价款。



六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合同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（需）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封丘县黄池路中段路西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孙峰鸣

联系电话：13569849797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.5.27

乙（供）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封丘县黄池路中段路西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陈鹤梅

联系电话：13569810177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.5.27